

检查合格标准 008:

1. 公证机构至少有二名以上公证员（现场查验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2. 公证员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，且无涂改、抵押、出借或转让情形（现场查验）；

3. 公证员实际执业公证机构与执业证书登记信息相符（现场查验）；

4. 公证员无在停止执业期间执业，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后继续执业的情形（现场查验公证档案，现场向相关当事人询问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5. 公证员被处以停止执业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后，已立即停止办理尚未办结的公证业务，并及时报告公证机构，由公证机构告知当事人（现场查看被停止执业或者吊销执业证人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、公证机构告知记录等）。